

104 年度

嘉義市政府

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1
第二章、執行現況及績效	3
第三章、分析檢討	38
第四章、未來策進事項	43
附件一	47

第一章、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環境教育法自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希冀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藉由認知的改變進而採取行動，以達環境永續發展之最終目標。

法令推動環境教育觀念深化至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以課程、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及實作等方式進行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亦透過各種活動、演講向市民宣導環境教育，除了落實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亦將環境教育轉化為一種生活態度。

本市自清代設行政中心以來，保有許多文化史蹟，加上位居副熱帶氣候帶，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是推動環境教育的優勢條件。以建立「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及「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為願景目標，鑑於環境教育扮演提升全民環境素養與促進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透過政策轉化為具體策略，促進市民瞭解個人與環境的關係、增進市民的環境倫理與責任、實踐社會與環境正義。

依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規劃，短程目標為促使本市各機關(構)、學校，依環境教育法推動所屬業務，並透過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培養全民具備環境教育基本素養，奠定環境教育發展基石。本年度工作項目摘要依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議題簡述如下：

一、健全環境教育推動機制

配合環境教育推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擔任幕僚作業，訂定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等法令。各相關局處除了配合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的行動策略，亦有推動環境教育之權責，應促進本市各項業務之規劃能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並納入環境教育意涵，降低執行過程中對於環境的衝擊，實踐生態平衡與環境正義。

二、 提升環境教育專業知能

本市環境教育主要藉由環境教育人員及環保志(義)工在環境教育機構及場域協助推動，然而環境教育面向廣泛，環境議題層出不窮。為強化本市環境教育的能量，除了全民透過環境教育建立環境知識、態度與行動外，環境教育人員及環保志(義)工亦需要透過培訓及研習課程，與時俱進地提升其專業知能。

三、 促進整合與協調溝通

為避免本市各相關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在環境教育的推動上各自為政，將以資源整合與協調溝通為工作重點，辦理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進而凝聚共識。各相關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在資源橫向與縱向連結之下，有助於環境教育的規劃與執行。

四、 再現文史價值

為活絡本市的人文風采，以延續文史生命與再現文史價值為目的，結合歷史建築與傳統文化，規劃具備地方特色的環境教育方案，讓民眾在參與導覽解說及體驗等活動中，認識人文聚落及社區文化的意義，並學習環境保護知能，使歷史文化空間找到出口及重生契機，亦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五、 強化災害防治系統

為減少本市因水患及地震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將分別從學校及社區傳遞災害防治的觀念、深耕災害預警及防治機制。除了透過教育強化全民的災害防治認知與技能，各相關局處亦需要加以配合，針對本市進行災害潛勢地區之調查與監控、並規劃與建置災害防救助網絡，以健全災害防治體系，促使本市成為適居的永續城市。

六、 營造低碳家園

為依循國際間對於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的共識，並響應國內的低碳政策，本市各相關局處將針對交通、產業及住商研擬降低碳排放並確保能源供需安全的具體策略，並推動個人、家戶、社區、學校及社會的低碳行動，共創永續低碳家園。

第二章、執行現況及績效

本市致力於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以健全法制為首要任務，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發布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以及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嘉義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而後依法設置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

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主要負責審議、協調、諮詢嘉義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等；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討論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編列等事項。

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計有 49 人，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機構為國立嘉義大學。本市的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豐富，具備發展環境教育方案的高度潛力，未來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與各項資源，致力於經營與管理具豐富生態或文史特色之場所，並以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標的。

此外，本市對於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者，要求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的環境講習，104 年度已完成辦理 3 場次，自 100 年 6 月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講習完成率達 87.7%。透過環境講習之辦理，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以及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進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並能落實污染管制，以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

此外，藉由各機關局處之資源結合，於各學校及社區辦理各類型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同時亦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辦理兼具教育性及趣味性的環境教育活動，透過各種活動、導覽解說、講座等宣導方式，引發本市民眾對環境的敏感度與認知，充實市民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相關知識，培養正確的環保態度，瞭解個人與社會及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落實全民參與環保行動，共同追求永續發展的最終目標。

議題一、健全環境教育推動機制

一、設立專責統籌組織及管理與運用環境教育基金

本市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91101807 號令)發布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5100103 號函)發布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以及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5100151 號函)制定公布嘉義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而後依法設置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

依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置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中遴選聘任。本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組織架構如圖 2.1，委員名單如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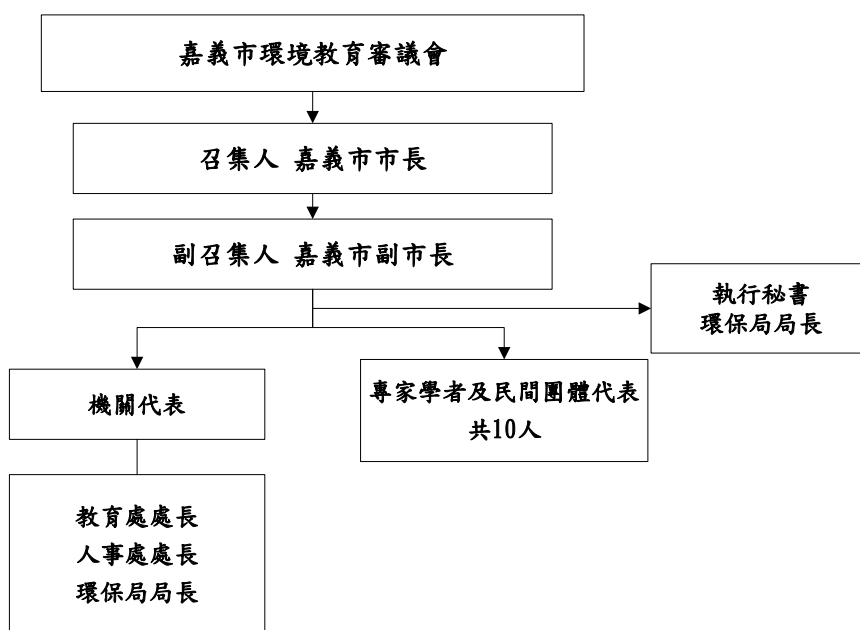


圖 2.1 環境教育審議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嘉義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涂醒哲	市長
侯崇文	副市長
黃緒信	本府教育處處長
賴坤山	本府人事處處長

姓名	職稱
林建宏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薛怡珍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教授
洪如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楊秋月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陳美智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助理教授
林明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黃宗成	國立嘉義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教授
陳本源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彭衍順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助理教授
張璨琴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李冰丹	嘉義市圓林仔生態藝術發展協會

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主要負責審議、協調、諮詢嘉義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等。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104 年度環境教育審議會」，針對 104 年嘉義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情形進行討論，並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審議會會議實錄如圖 2.2。



圖 2.2 審議會會議實錄

本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共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組織架構如圖 2.3，委員名單如表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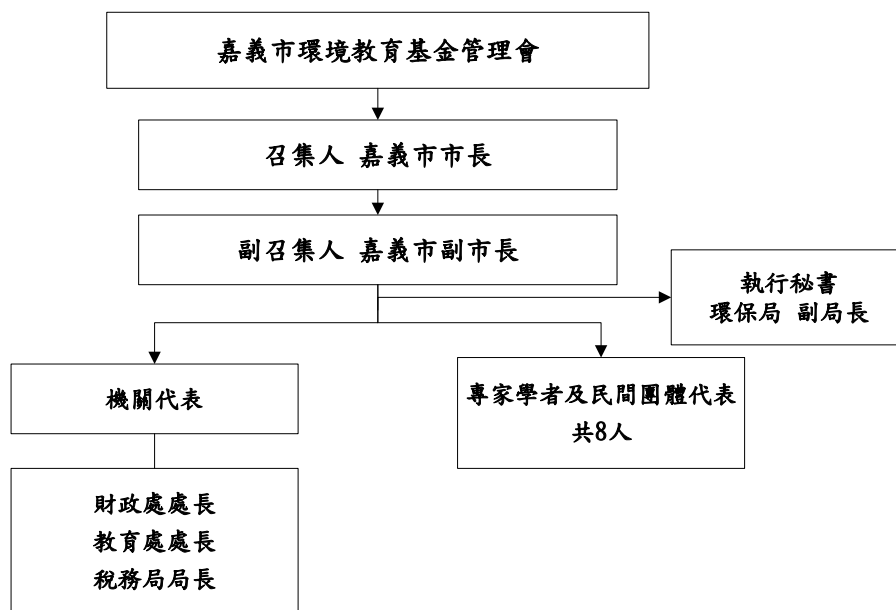


圖 2.3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組織架構圖

表 2.2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涂醒哲	市長
林建宏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黃緒信	本府教育處處長
房銘輝	本府主計處處長
李志城	本府財政處處長
薛怡珍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副教授
楊秋月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黃名媛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王鴻濬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教授
許曷慕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授
李經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
陳本源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張璨琴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陳青秀	王田里社區環保義工隊
李冰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本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主要任務為討論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編列等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針對 10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總決算、104 年度環境教育

業務推動執行情形進行審議，並就 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概況進行討論。基金會會議實錄如圖 2.4 所示。



圖 2.4 基金會會議實錄

二、獎勵與懲罰

至 104 年 12 月止，共完成辦理 3 場次「違反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課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授課作業，課程教材內容以講師編製之教材為主，各場次裁處講習開課、到課人數如表 2.3 所示。講習課程內容及上課實錄如圖 2.5 所示，對於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單位，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

嘉義市環境講習成效自 100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底止，環境講習通知人數為 578 人，完成講習人數 552 人，講習完成率達 95.8%，整體到課比例為高。

表 2.3 環境講習開課人數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應到		實到	
		1 小時	2 小時	1 小時	2 小時
1	104 年 6 月 11 日	64	3	30	2
2	104 年 10 月 19 日	91	17	54	14
3	104 年 10 月 27 日	39	5	19	5
3 場次總計		194	25	104	21
		219		124	

	
104.06.11 環境講習	104.06.11 環境講習
	
104.06.11 環境講習	104.10.19 環境講習
	
104.10.19 環境講習	104.10.19 環境講習

圖 2.5 環境講習實錄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辦理嘉義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初審各組參選情形：學校組 1 處、社區組 1 處、團體組 1 處、民營事業組 1 處及個人組 2 位，共計 9 個單位參選；

(一)團體：嘉義市圓林仔生態藝術發展協會

(二)民營事業：檜意森活村、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學校：嘉義市嘉北國小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五)個人：陳青秀女士、侯華台女士

自 104 年 5 月至 6 月公開徵件，7 至 8 月成立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評審團，9 月進行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書面審閱作業，於 10 至 11 月辦理初審審查會議，並評選出各組獲獎名單，詳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各組獲獎名單

項次	組別	獲獎單位（者）
1	社區組	從缺
2	團體組	嘉義市圓林仔生態藝術發展協會
3	學校組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4	機關（構）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5	個人組	陳青秀女士、侯華台女士
6	民營事業組	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考核管理

本市指定環境教育對象為 37 處機關、11 處公營事業機構、4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1 處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92 處單位，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止，將進行 103 年度環境教育課程成果申報及 104 年度相關計畫提報。

四、建制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

嘉義市政府為推廣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對於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予以獎勵，特訂定嘉義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一。

五、建立資訊平台

為有效掌控嘉義市政府各單位環境教育推動情形，建置嘉義市環境教育宣導網站(如圖 2.6)。網站除針對「環境教育」進行說明及介紹外，並設置「最新消息」、「教案教材專區」、「活動花絮」、「環

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上傳」、「好站連結」及「與我聯絡」等七大功能選項，以利各單位活動訊息之公布、報名及成果彙整等。除可供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時進行報名使用及發表環境教育最新訊息外，民眾更可針對相關訊息進行線上留言及諮詢等。



圖 2.6 嘉義市環境教育宣導網站

六、 整合規劃設施場所及人員

(一)環保志工特殊訓練

配合志願服務法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及同月 15 日假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安排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加強環保志工之環保知識及技能，進而協助本市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課程邀請宋重志、莊孟憲、粘清課、王雅亮、林玉春等講師，總計有 4 位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成果照片如圖 2.7 所示，參加人數共計 150 人。

	
104.11.13 環保志工特殊訓	104.11.13 環保志工特殊訓
	
104.11.13 環保志工特殊訓	104.11.15 環保志工特殊訓
	
104.11.15 環保志工特殊訓	104.11.15 環保志工特殊訓

圖 2.7 環保志工培訓課程實錄

(二)氣候變遷創意教學工作坊

為加強學校對於全球暖化導致之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及海平面上升等危機等全球性關注的議題，特邀請本市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或社區志工、及有興趣者舉行 3 場次氣候變遷創意教學工作坊，第一場次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在嘉義市宏仁女子中學舉行，參加人數 59 人。第二場次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在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E104 教室舉行，參加人數 23 人。第三場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在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E104 教室舉行，參加人數 46 人。工作坊透過講師與參加人員針對嘉義市氣候變遷、氣候調適

及環境生態保護等議題互相討論與分享，讓參加學員對此議題在教學領域上的應用，發展學校對環境學習之優質課程，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另外，由講師教案示範教學分享，提升環境教育課程教材（案）編撰之學習，讓課程更具深度與教育引導。

(三)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

為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並激勵環保志(義)工之榮譽感，以利其協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特於104年8月29日假嘉義市立體育場東區體育館舉辦「嘉義市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以凝聚市內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並提昇運動風氣，並規劃有環保、知識、趣味及創意意涵之競賽項目，以生動活潑的方式進行，其活動實錄如圖 2.8 所示。



涂市長接受訪問	涂市長與東川啦啦隊合照
	
環保啦啦隊表演	環保啦啦隊表演
	
環境知識接力賽競賽情況	環境知識接力賽競賽情況
	
認識環教場所競賽情況	認識環教場所競賽情況
	
環保吸鐵樂競賽情況	環保吸鐵樂競賽情況



圖 2.8 趣味運動會實錄

(四)環保知識擂台賽

為強化民眾環保意識，以生活化、行動化的方式將環境教育導入民眾日常生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環保知識學習入口網站－「環境 E 學院」(<http://ivy5.epa.gov.tw/e-school/>)，提供民眾及學生一個全面性的學習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為擴大宣導效益，特舉辦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期望透過辦理區域性預賽以產生本市代表，前往複賽爭取佳績，同時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本市學生及民眾可以廣泛地接觸各類環保議題。

今年度嘉義市環保知識擂台賽市內初賽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辦理，參賽組別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與社會組 4 組，賽制分為初賽、複賽與 P K 賽三階段，初賽採電腦畫卡答題方式，複賽與 P K 賽則是以舉牌方式答題。104 年嘉義市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參賽人數及活動成果實錄如表 2.5 及圖 2.9 所示，將環境保護相關知識傳達推廣，使全民建立正確觀念，以確實落實環境教育，達到素養提昇之目的。

表 2.5 104 年嘉義市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參賽人數

組別		人數
校園組	國小組	107 人
	國中組	150 人
	高中（職）組	54 人
	小計	311 人
社會組		38 人
總計		349 人



貴賓蒞臨



貴賓致詞



參賽者入場聽取說明



報到等候入場競賽



淘汰賽



驟死賽



圖 2.9 環保知識擂台賽實錄

議題二、提升環境教育專業知能

一、 辦理環境研習

為加強輔導查核本市轄內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執行環境教育成效，於104年8月21日辦理一場環境教育法相關宣導說明會，簡介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研擬環境教育計畫、現地查核輔導說明與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推廣等課程，使參與人員於說明會結束後，可更充分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相關規定與執行方式。辦理成果照片如圖 2.10 所示。





圖 2.10 環境教育法相關宣導說明會實錄

二、蒐集、參與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合作交流及活動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辦理今年最盛大的國際特展——「熾燃本心—天目的世界與世界的天目」國際天目邀請展，計有來自法國、日本以及中國、台灣的八位藝術家的作品齊聚聯展。此次展出者有法國 Jean Girel、日本木村盛康、林恭助、桶谷寧，中國孫建興、李達，以及臺灣嘉義籍的羅森豪、江有庭，共計八位國際級藝術家，展出 80 件作品，可說是世界級的天目作家一時之選，各藝術家對於燒製技法、釉的色澤，各有獨到的詮釋與不同見解，為世界少有之國際展覽。

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日本愛媛縣經濟勞動部長神野一仁等一行於今(29 日)拜會市府，涂市長表示，愛媛縣出身的嘉農棒球隊教練近藤兵太郎在 1931 年帶領嘉農棒球隊打入日本甲子園，創造了 KANO 傳奇，也牽起了嘉義市與愛媛縣深厚的緣分，未來台日雙方、嘉義市與愛媛縣要保持密切交流，在觀光、農漁水產方面創造更多商機。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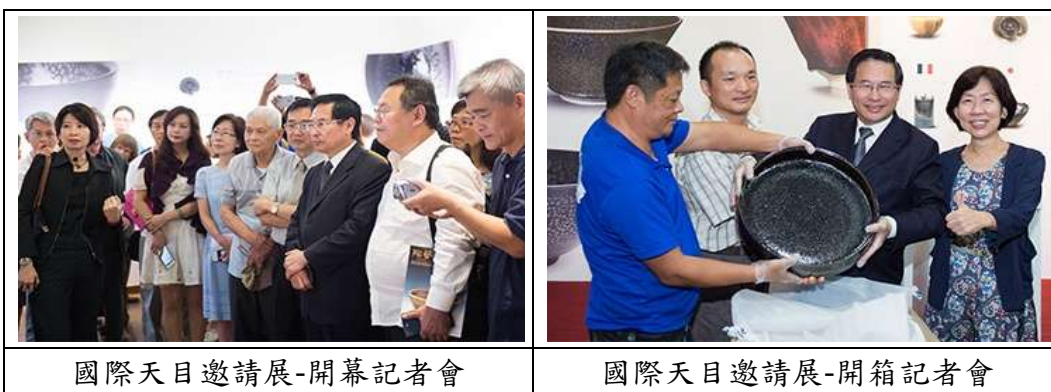




圖 2.11 環境教育參訪實錄

三、 提升場所及人員認證數

(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針對公務機關、學校教師、環境教育志工及社區等，已協助並輔導 20 人(如表 2.6 所示)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表格填寫，說明表格填寫方式，並提供相關範例供其參考，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人員，協助確認其申請資料表，無誤後寄送環訓所申請認證。

目前本市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共有 181 人，其中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領域 80 人(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者 111 人，通過教育部認證者 70 人)，其相關彙整人數如表 2.7 所示。

表 2.6 輔導認證之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申請類別	申請進度
1	陳識安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2	鄭羽庭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3	陳東鈿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4	郭宜蓁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5	陳志銀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6	賴雅琴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7	洪淑霞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8	李忠憲	自然保育	已取得
9	黃婕	自然保育	已取得

編號	姓名	申請類別	申請進度
10	謝宗叡	自然保育	已取得
11	姜國正	自然保育	已輔導申請
12	吳沛怡	自然保育	已取得
13	陳盈儒	自然保育	已取得
14	王怡評	公害防治	已取得
15	洪任輝	公害防治	已取得
16	柯宥均	災害防救	已取得
17	蔡佳雯	公害防治	已取得
18	蔡典穎	公害防治	已取得
19	張雅嫻	公害防治	申請中
20	劉凱元	公害防治	申請中

表 2.7 嘉義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名單

認證領域	人數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80
災害防救	8
自然保育	19
公害防治	18
環境及資源管理	10
社區參與	2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社區參與	1
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	1
自然保育、環境及資源管理	13
自然保育、公害防治	1
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	2
行政類	14
未公開	12
總計	181

(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針對轄內 3 處場域進行輔導，分別為：「檜意森活村」、「嘉義市勤億蛋品夢工場」及「嘉義市圓林仔生態藝術發展協會」，輔導實錄如圖 2.12 所示。

1. 檜意森活村

檜意森活村基地以市區道路區隔成「農業精品區」及「木材藝術區」兩大區域，為現今臺灣保存最完整、範圍最廣之日式官舍建築群，其利用雨水收集系統，回集屋頂及人工地坪雨水，貯留過濾再利用，減少環境 CO₂ 衝擊，並通過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 4 項指標，更榮獲黃金級綠建築之殊榮，兼具環境教育與文化保存之特色亮眼表現！

2. 勤益蛋品夢工場

以堅持品質及守護健康的心來愛惜每個人，回歸自然生態、野外放牧的方式，體現人道飼養與尊重生命的價值；以感恩及惜福的態度，落實節能減碳及綠色環保，珍惜台灣這片土地。勤益蛋品夢工場具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潛力，未來宜調整部分核心價值，加強融入環境教育元素。可編修蛋品相關教案課程，支持蛋品來源生產原鄉的部分。

3. 圓林仔生態藝術發展協會

圓林仔生態藝術發展協會於環境教育工作已有多年之顯著成果，環境現況及自然特色主題亦漸顯著，近兩年來更有多個教案規劃產生，社區人員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惟設施場所之所有權與管理權尚有變動，在發展協會會長的帶領與重視下，經過社區開會決議，預期設施場所使用亦能定案。



圖 2.12 輔導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錄

議題三、促進整合與協調溝通

一、整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文化局於 104 年 10 月辦理「舞花弄陶—黃詩閔陶藝之旅」由老師親自教大家如何將廢品變成藝術品，讓民眾體驗將這些不起眼的東西，經過我們巧妙的設計後，重新有轉變。

文化局於 104 年 9 月辦理古蹟日「老記憶·新地圖-發掘地方文史新活力」活動主題，特地規劃「2015 年全國古蹟日-老技藝@新嘉憶」，以本市在地無形文化資產的技藝與記憶，設計相關微旅行活動，讓文化資產透過親身走訪及體驗的方式，融入市民生活。規劃轄內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如北門驛、嘉義舊監獄、嘉義城隍廟、聖奧德天主堂等空間，用古蹟微旅行活動的腳步，找尋傳統技藝與生活記憶，期待吸引全國民眾參與，來認識、了解嘉義市屬於文化的技藝/記憶；藉以認識嘉義文化資產與庶民文化的發展，使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更具無形觀念與教育、歷史的意義。

文化局於 3 月辦理「八方來瘋-2015 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以廣集世界各地的創作能量為出發點，從嘉義觀照全亞洲以及世界的生命脈動，期使嘉義成為臺灣民眾國際接軌對話的觀影平台及推展為亞洲區藝術紀錄片交流的最佳場域。環境教育活動實錄如圖 2.13。



圖 2.13 文化局環境教育活動實錄

消防局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防火(災)宣導，提升學童災害防救能力，融入環境教育議題，加強學生防火(災)避難逃生常識，嘉義家事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率師生至本分隊進行參訪活動，並以生動的方式講解各項逃生觀念及器材的使用技巧，並讓學生實際操作，從體驗玩樂中去達到學習的目的。另外為加強幼童防

火、防災常識，落實防災教育向下紮根，於 10 月 27 日至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小朋友防火及逃生觀念。消防局環境教育活動實錄如圖 2.14。



圖 2.14 消防局環境教育活動實錄

交通觀光處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於檜意森活村發表「公共電動二輪車」租賃系統(E-bike)，將與台灣城市動力公司合作，完成市區 12 個租賃點建置，提供嘉義市民短程接駁及遊客市區觀光的便利選擇，積極發展綠色低碳公共運輸工具，打造低碳城市。活動實錄如圖 2.15。



圖 2.15 交通觀光處環境教育活動實錄

民政處於 104 年 2 月 19 日、3 月 30 日、5 月 4 日、5 月 7 日與 11 月 1 日配合民政處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宣導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環保標章、節能減碳與綠色消費等概念，共計 4,100 人參加；參與民眾藉由宣導得知相關環保議題，進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本市垃圾焚化廠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04 年 1 月正式揭牌。於 104 年 6 至 9 月執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計畫，參訪人數計 619 人，戶外學習人數

計 1,094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3.6 倍。

二、 辦理產官學環境教育座談會

為推廣環境教育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推動之共識，鼓勵各機關召開相關環境教育會議，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於 104 年 6 月 3 日辦理「環境教育小尖兵座談會」參加師生 132 人、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嘉義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會議」以及 104 年 7 月 24 日辦理「創造校園環境美學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錄如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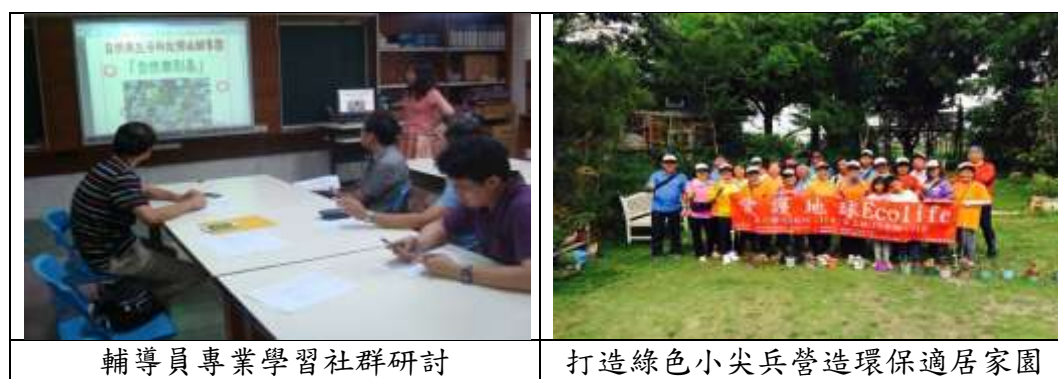


圖 2.16 環境教育推動實錄

三、 鼓勵各級學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結合學校或團體辦理相關世界地球日及金秋環境季等其它環境活動節日，辦理時間一覽表如表 2.8 所示。

表 2.8 環境節日活動規劃

項次	環境節日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1	世界地球日	關燈吧~與嘉義一起森呼吸活動	104 年 3 月 28 日
2	世界地球日	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活動-頂庄社區戶外體驗(一)	104 年 6 月 6 日
3	世界地球日	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活動-頂庄社區戶外體驗(二)	104 年 6 月 7 日
4	世界清潔日	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活動-生態巡禮鐵馬行	104 年 9 月 26 日

項次	環境節日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5	其他	環境教育影展（一）	104 年 6 月 27、28 日

（一）關燈吧~與嘉義一起森呼吸

地球一小時是一個全球性節能活動，提倡於每年三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當地晚上 20:30，家庭及商界用戶關上不必要的電燈及耗電產品一小時。因此，希望藉由關燈戶外看點影的活動，在這關燈的時間觀看環保影片-看見台灣，除了藉由影片內容讓大家觀賞台灣地景之美與變化，讓民眾深刻感受到環境汙染對於生活上的影響，更是藉由活動推動電源管理，減少能源消耗，喚起人們以實際行動應對全球變暖的意識。如圖 2.17。





圖 2.17 關燈吧~與嘉義一起森呼吸活動實錄

(二)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活動-頂庄社區戶外體驗 (一)(二)

引導民眾走向戶外，認識我們的環境，體驗環境帶給我們的美好，了解生活場域中的環境議題與困境，激發民眾對環境的關注與熱情，作為環境教育推廣紮根的助力。提供社區居民生態學習及休閒交流空間，並以觀摩及培訓課程訓練社區居民創意營造能力，提升在地文化與社區生態景觀朝向文化、社會、經濟、生態永續經營發展、及休閒遊憩與生態教育的整合。如圖 2.18。



104.06.07 莊里長熱情介紹獨角仙與光臘樹	104.06.07 童玩區
	
104.06.07 獨角仙導覽看板	104.06.07 獨角仙活動
	
104.06.07 頂庄社區導覽	104.06.07 水水頂庄園區入口

圖 2.18 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活動實錄

(三) 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活動-生態巡禮鐵馬行

配合「世界清潔日」9月第3個周末，又名「世界清潔地球日」，是全球性清潔活動，於1993年由澳大利亞國際環保組織的伊恩基南發起，現為全球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活動之一。因此本計畫透過配合辦理鐵馬行與環境教育影展，藉此走出戶外瞭解大自然，連結都市與鄉村田園的風貌，並播放自然影展影片把環境教育故事分享給民眾。如圖 2.19。



104.09.26 報到及簽到	104.09.26 獄政博物館參觀
	
104.09.26 圓林仔社區環境影展	104.09.26 鐵馬行
	
104.09.26 圓林仔社區生態導覽參觀	104.09.26 圓林仔社區生態導覽參觀

圖 2.19 生態巡禮鐵馬行活動實錄

(四)環境教育影展

教育，是無所不在的，本不應該侷限於書章雜誌或者傳統的授課模式。因此本計畫透過配合辦理環境教育影展，希望藉由遍佈全球的紀錄片工作者，透過他們銳利的眼力與溫厚的胸懷，將他們挖掘出最具象徵性的環境教育故事，分享給民眾。以感性的訴求，讓民眾重新思考人與大自然之間的關係。如圖 2.20。

	
104.6.28 影片導讀	104.6.27 民眾觀賞影片

	
104.6.28 綜合討論	104.6.28 綜合討論
	
104.6.27 獎品發送	104.6.28 獎品發送

圖 2.20 環境教育影展活動實錄

四、 結合媒體發佈資訊

透過聯繫媒體報導本府各局處舉辦之環境教育活動製作影音新聞，104 年度共發布 367 則新聞，以及製作廣編文稿、協助業務單位辦理之環境教育議題更為人週知，希冀透過媒體宣傳擴大全民參與。相關宣導示意圖如圖 2.21 所示。

	
嘉義市民報	環境教育議題文宣

	
嘉義市影音頻道	新聞宣導
	
嘉義市電子報	嘉市環保e起來-APP

圖 2.21 結合媒體發佈資訊

議題四、再現文史價值

104 年度文化局搭配全國古蹟日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老記憶・新地圖-發掘地方文史新活力」活動，特地規劃「2015 年全國古蹟日-老技藝@新嘉憶」，以本市在地無形文化資產的技藝與記憶，設計相關微旅行活動，讓文化資產透過親身走訪及體驗的方式，融入市民生活。

本次規劃轄內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如北門驛、嘉義舊監獄、嘉義城隍廟、聖奧德天主堂等空間，用古蹟微旅行活動的腳步，找尋傳統技藝與生活記憶，期待吸引全國民眾參與，來認識、了解嘉義市屬於文化的技藝/記憶；藉以認識嘉義文化資產與庶民文化的發展，使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更具無形觀念與教育、歷史的意義。活動內容包括如下：

一、 QR CODE 掃描集點：

集點 QRcode3 枚以上即可以一組序號兌換「精美紀念品」一份，限量商品，兌換完畢為止。如以照片收集，須本人與集點 QRcode 合照，臉部正面與 QRcode 需清晰可辨識。集章地點如嘉義舊監獄、嘉義城隍廟、嘉義公園、嘉義火車站、阿里山鐵路北門驛、營林俱樂部、嘉義蘇周連宗祠、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史蹟資料館)、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嘉義仁武宮。檜意森活村、原嘉義製材所(動力室)、嘉義舊酒廠、聖奧德天主堂、紅毛井。共計 16 處。

二、老技藝@新嘉憶」古蹟微旅行

透過兩條微旅行路線，深度探訪本市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的點點滴滴。包含尋訪雲霄古道、漫遊東市場，還有傳統家將臉譜彩繪、木作、交趾陶 DIY 活動。認識文化資產就從親身體驗開始。

(一)路線 A「技藝輕旅活動」：文化局→北門驛→檜意森活村→嘉義舊監獄 →午餐→雲霄古道→慈濟宮→順益木業→文化局→賦歸

(二)路線 B「記憶漫遊活動」：文化局→嘉義城隍廟→東市場→午餐→紅毛井、雙忠廟→古桃城拱吉堂→文化局交趾陶 DIY→賦歸

本年度持續完成文化資產調查及研究，完成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另外已有 300 年歷史的嘉義市城隍廟，自 2011 年開始爭取升等為國定古蹟，努力 4 年終於通過文化部古蹟審議委員會審核，成為全國第 22 處、嘉市第一處寺廟國定古蹟；並於各項宗教廟會活動中宣導節能減碳、環境衛生、資源回收、認識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等，計 130 場次，約 1 萬位民眾參加。文化與資產推廣活動成果如圖 2.22 所示。

	
舊有建築活化	推動寺廟空污自主管理
	
資源回收袋袋相傳宣導	清明祭祖搭「掃墓專車」

圖 2.22 推廣文化與藝術活動成果

為發掘嘉義老故事，保留城市記憶，於 104 年駐市作家出版專書《桃城著味》以描寫建築、美食為名到作家魚夫，用其細膩的眼光看待嘉義滿城故事，以鏡頭、用筆寫下許多我們不知道的嘉義。結合文字、插畫、影像的獨創城市文學作品，它把城市歷史與市民的記憶連結，讓美麗的嘉義再度重現，將嘉義的飲食文化特色整理出來，重要的建築畫回來，充滿濃濃情感的著作，承載嘉義歷史的書籍，更是一本透過 QR Code 虛實整合的多媒體書，如圖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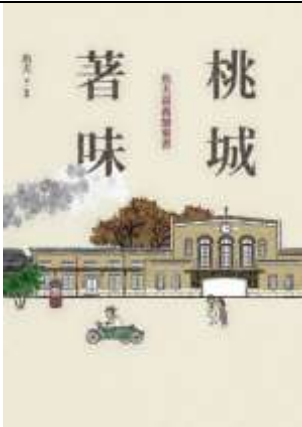
	
桃城著味-封面	桃城著味-內頁

圖 2.23 桃城著味-專書

104 年成立建材銀行 協助舊屋保存維護，日治時期木材產業造就嘉義市的繁榮發展，木構造老屋是嘉義市的城市 DNA，保存老屋不僅記錄城市的歷史，在全台瘋老屋的風氣下，更能讓嘉義市被看見。老屋活化家數逐年遞增，截至 104 年補助 24 件，如圖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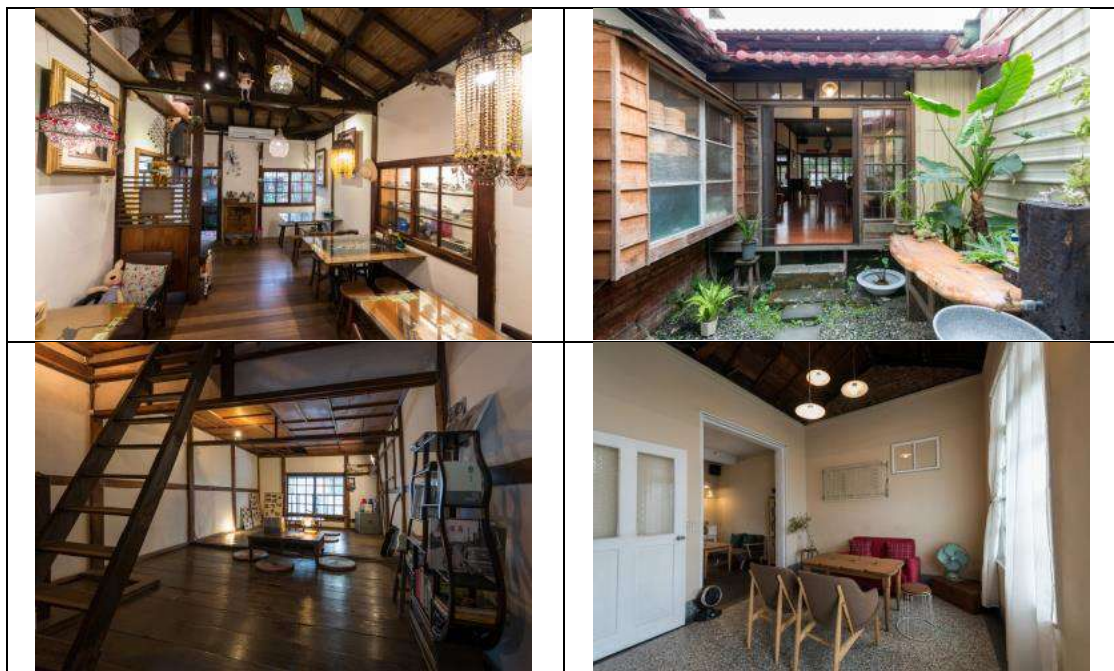


圖 2.24 舊屋保存實錄

議題五、強化災害防治系統

本市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演習綜合實作分別在湖子內重劃區(救災演練)、大業國中(收容安置演練) 2 地辦理演練；演練前，馬總統、高部長、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副議長郭明賓及涂市長首先進行啟動宣誓儀式，貼上市徽、減災、復原、應變、整備等拼圖，象徵嘉義市災害防救機制已全面準備好了；除了動員各市府救災編組單位參演外，也結合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國軍等單位救災能量，並申請中央及區域型結盟縣市支援參演，共動員人員超過 1,000 名、各類救災機具車輛超過 100 輛，充分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國軍與民間的救災能力，發揮最大防救災能量。

演習項目從平時防災整備、災害發生居民疏散撤離、建築倒塌

搶救、工業管線等地下管線搶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變電所與大哥大通訊搶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演練、水庫潰堤搶修、緊急新聞發布等全般演練，演練內容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十分逼真；考量目前臺灣旱災問題，在各項演練項目中，並兼顧節約用水及環保，圓滿完成演練。

透過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報告，受訪者對本局 104 年執行緊急救護，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合計有 90.5%，「尚可」的有 9.6%，沒有「不滿意」、「非常不滿意」情形。如圖 2.25 所示。

另於，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市嘉義公園辦理『防災我愛我・消防活力 GO！』嘉年華體驗宣導活動，請北園、崇文、民族及林森等 4 所國小入選教育部 102 年度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績優學校，設攤展示計畫成果，並搭配旨揭闖關活動，以收寓教於樂之效。

104 年 9 月 19 日因應國家防災日，於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本市各國小中幼兒園校配合全省同步辦理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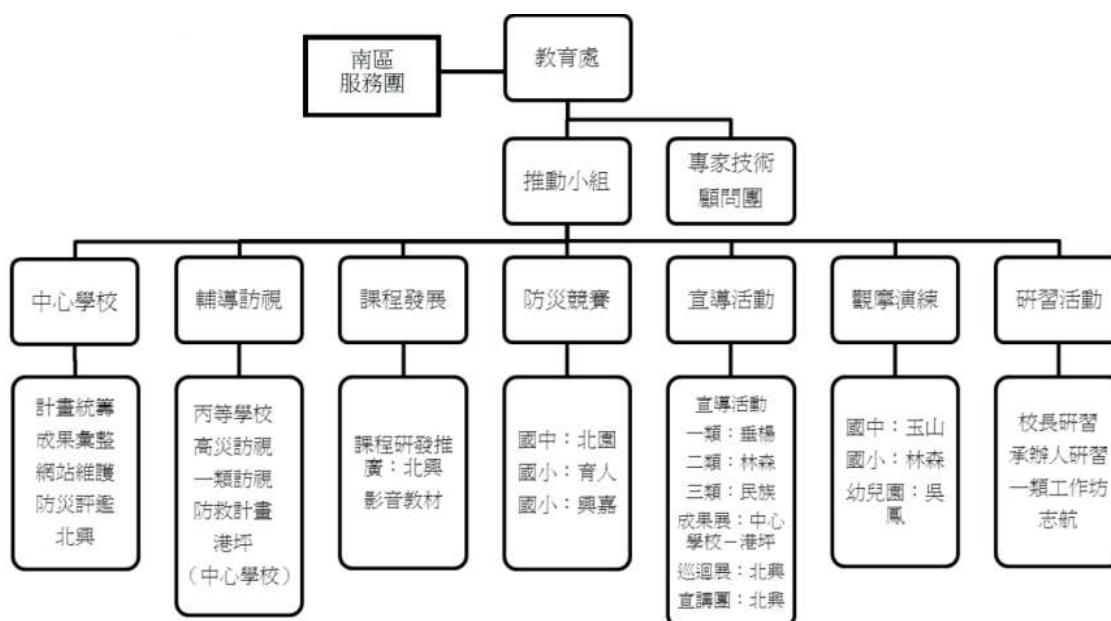
	
收容安置演練	救災演練
	
總統至會場啟動宣誓儀式	行政院長頒獎表揚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績優縣市	
	
CPR 急救演練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急救演練

圖 2.25 災害防救演習實錄

為落實本市防災教育，本市推動 104~107 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 校園災害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本計畫以「成立防災教育組織、提升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輔導各校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建置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為目標，提升中、小學生的防災素養及學校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期能透過防災教育，將師生防災知能轉化為技能，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防災教育輔導團由教育處國教科統籌，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科長為執行祕書，教育部南區服務團為上級指導單位，遴聘推動防災教育成績優良之校長或承辦主任為推動小組成員，消防局、防災教育專家學者為顧問，負責全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修正與擬定，並委託一所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數所學校為夥伴學校，負責執行本市防災教育計畫並推動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活動。輔導團組織架構圖如圖 2.26 所示。



2.26 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104 年 9 月 17 日假本市玉山國中辦理「嘉義市防災演練觀摩會」共計 1,200 人參與，其中包括防災素養宣講、防災教育宣講及全校師生進行逃生演練等，如圖 2.27 所示。



圖 2.27 防災教育實錄

議題六、營造低碳家園

一、推動住商綠能

本市車輛密度明顯高於其他縣市，因此環境負荷程度也較重，故需加強民眾宣導搭乘大眾運輸，以及使用環保載具，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而為提升市民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將加強 BRT 的行駛路線，增加各路線之班次及站點，並繪製各大眾運輸之轉運圖及周邊景點、機關地圖等資訊提供民眾使用或推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獲折扣等優惠措施，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本市業已建置包括嘉油鐵馬道及博愛路自行車道等 7 條自行車網絡，總長度 46.1 公里。建置情形如圖 2.28 所示。

本市推電動自行車免照遊嘉義，到嘉義市旅遊的民眾可於檜意森活村租電動二輪車，一台車「凸」全市區，尋美食、賞美景，安全、環保且停車方便，e-moving 中華電動二輪車於嘉義市成立「綠悠遊」團隊提供電動自行車租車服務，以檜意森活村為起點，串連獄政博物館、嘉義公園或文化路夜市等知名景點，推出三條「城市輕旅行」路線。



圖 2.28 營造低碳嘉園建置情形

嘉義市這座以農業發展為主的城市，提出主要以節能輔導和競賽兩種方式，鼓勵民眾主動進行節電。本市型態以商業及觀光發展為主，主要用電部門為住宅部門約占總用電量之 50%，其次為服務業部門，約占總用電之 43%，在節電政策中特別著重於住宅部份之節電，於本年度之政策推廣自主節電，以「改變使用行為」為出發點，推廣全民自主節電能力。於 104 年 8 月至 11 月推動節電活動，節電量皆較去年同期多，累計節電量為 12,209,179 度，如圖 2.29、圖 2.30 所示。



圖 2.29 本市節電計畫成果海報



圖 2.30 節能輔導與競賽文宣

二、 執行再生綠能

(一)推動陽光屋頂萬戶計劃

本市城市型態以商業及觀光發展為主，主要在住宅部門用電佔全市的一半左右，在節電政策中本年度著重於自主節電，以「改變使用者行為」為出發點，推廣全民自主節電之能力，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從公有建築、機關至學校，進行節能診斷之服務找出耗電源頭，並擬定及推廣本市年度政策之推廣，並由環保局成立節約能源小組，推動全民自主節

電。

已於公部門帶頭推動再生能源，104 年 6 月經市長奉核，籌組成立「嘉義市太陽能光電設置及推動小組」，本年度共針對 27 個單位進行設置，總裝置容量約為 2,897 瓩，1 瓩發電量以全國平均 1,250 度/年估算，約減碳量為 1,886.7 公噸 CO₂/年，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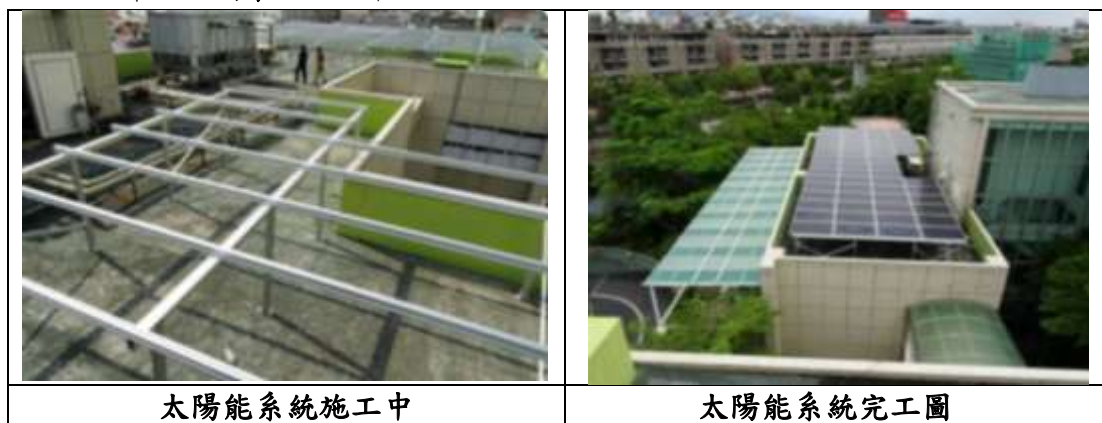


圖 2.31 節能輔導與競賽文宣

在 104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2 月止，嘉義市在政府推行智慧節電期間本市三個部門的用電情況，以下可看出三個部門之用電情況、節電量及節電率。

1. 機關部門：本市機關部門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之用電量共 83,145,976 度，共節電 76,389 度，累計節電率為 0.09%。
2. 住宅部門：本市住宅部門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之用電量共 511,196,779 度，共節電-571,908 度，累計節電率為 -0.11%。
3. 服務業部門：本市服務業部門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之用電量共 448,513,636 度，共節電-9,274,635 度，本市服務業部門節電率為-2.11%。

綜合上述，嘉義市智慧節電期間以上三個部分用電量共 1,042,856,391 度，共節電-9,770,154 度，總計節電率為-0.95%；透過電量最高機關學校、工業、服務業、住宅，配合本市轄區之用電特性，因地制宜地提出各種節電措施，落實推動節能減碳，進而達到促本市節電目標，降低碳排放量。

(二)指定能源用戶訪視

建設處協助環保局夏日節約用電指定能源用戶訪視，派員至指定能源用戶宣導三大節能概念：1.冷氣不外洩、2.禁用白熾燈泡、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26度）。持續推行節能減碳等環保概念。

第三章、分析檢討

議題一、健全環境教育推動機制

課題一、環境教育獎誘因不足

說明：本年度嘉義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報名件數總計 8 件，各組參選情形，個人組 2 件、團體組 1 件、社區組 1 件、民營事業組 2 件，而學校 1 件。

對策：修訂「嘉義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要點」，未來可提供本市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獎金或禮券作為獎勵，希冀提高各界參選意願。此外，除了運用新聞稿、海報、網站等媒體管道宣傳外，亦可積極辦理參選說明會，說明報名方式、審查項目及報名表填寫方式，以增加從事或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參選意願。

課題二、加強環保法令宣導

說明：本年度嘉義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裁罰件數，以空氣污染防治法為最大宗，占 51.3%，其次為廢棄物清理法，占 22.5%，第三為水污染防治法，占 20%。據統計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多為移動污染源，高污染的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所排放的黑煙廢氣，導致空氣污染而遭受裁罰；其次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件數，多以營造工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審查核准即營運等違規事項；水污染防治法的違規對象則以建築工程與工廠排放廢水居多。

對策：透過環境講習加強違規者的環保概念，進而瞭解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並能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以降低環境污染的衝擊。加強對違反法規對象進行稽查，進行環境教育宣導，避免再次受罰與污染環境；結合環保企業辦理環境教育參訪活動，讓市民認識綠色產業及污染物或廢棄物處理之方式與設施，促使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及節約能源工作，進而降低污染排放量。

課題三、提高環境教育成果及計畫提報率

說明：因環境教育成果申報頁面較為複雜等問題，導致上傳成果及計畫提報率較低。

對策：將申報操作頁面不友善之問題提報與環保署，降低環境教育計畫提報之困難度。另於每年 11 月前辦理線上申報操作說明，以協助新任環境教育專責人員瞭解年度計畫及成果申報相關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設置專人專線於申報期間提供服務，以使專責人員遇到狀況時能立刻排除問題，及提高成果申報率。

議題二、提升環境教育專業知能

課題一、申請環境教育認證之意願低

說明：有意願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在辦理場所認證時容易遇到經營項目須辦理變更、設施場所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等證明文件取得困難、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撰寫及執行困難等阻礙，因此造成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意願低落。

對策：訂定「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輔導社區或機構進行環境教育認證之相關作業，持續推動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除可使市民瞭解環境教育內涵，亦提升環境教育場所人員的專業度，另外並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至社區或機構提供環境教育認證之輔導及相關作業協助，以及設定每年輔導的最低件數，以提升嘉義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認證數；且於設施場所取得認證後協助進行人員環境教育知能、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方式之增能，以促使各獲認證單位皆能提供給市民最好的學習環境。

課題二、增加國際環境教育活動參與面向

說明：本市環境教育之宣導設定目前以廣度為持續發展，未針對相關環境教育之深度進行更進一步之探討及推廣。

對策：透過國際會議或活動在嘉義辦理，或藉由參與國際組織、締結姐妹城市等方式進行國際交流，學習他國對於環境教育推廣之方式，提升嘉義市環境教育品質；而參考國際上對於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等議題規劃，將有助於本市提升基礎環境建設及政策。

課題三、深化環境教育知能，扎根學習

說明：國內環保運動推行多年且成效良好，環境教育相較之下推行時間較短，民眾與本市機關對其推動模式及環境問題與管理的理解方式仍未產生典範轉移，尚未將環境知識結合環境覺知，轉化為堅強的環境信念，進而在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環境行動。

對策：結合本市轄內各具環境教育意涵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透過體驗式、實作式及參與式等方式，讓市民親自體會以培養環境敏感度，提高環境友善的素養；另外，協同 NGO 團體、企業及政府單位的力量，進行環境教育相關參訪活動，以建立相關學習交流的風氣，及共同推動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及自然保育工作，減少經濟成長下對環境的傷害。

議題三、促進整合與協調溝通

課題一、強化局處整合

說明：環境教育仍大多由環保局推動，需相關局處資源的支援。此外，環境教育的面向廣泛，須整合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例如：公部門、企業、社區、民間團體及個人等，依其屬性及其所關心及致力的環境教育面向做結合，並落實執行以提高成效。

對策：環境教育法實施後，希冀藉由環境教育的推動，傳遞自然保育、災害防救、文化保存等議題之重要性及環境與人類的緊密關係。然而環境教育的推動需結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各機構等公部門及社區組織、環保團體、環保義志工

隊、民間企業等私部門的力量，增加市民接觸環境教育的管道及頻率，並結合日常生活型態，提升民眾對環境友善的意識。

課題二、媒體曝光度不足

說明：目前本市透過媒體或相關公益通路，宣導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相較於其他縣市媒體曝光度仍稍嫌不足，市民較難透過新聞、廣播及網路等方式瞭解嘉義市環境教育之現況、活動，甚至亦使市民較難獲得環境教育相關之訊息。

對策：協同鄰近學校、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文化資產調查及研究，進行在地文化之修復與活化，並訂定專屬嘉義市之資產保留法令，以使文化資產相關資源的運用規劃更加完善；而融合當地自然、文化資源、閒置歷史場所等特色，進行環境教育展演、體驗活動可擴大民眾參與程度，並實地瞭解在地文化，進而引發對文化保存之意念及行動。

議題四、再現文史價值

課題一、文化資產保留之相關法令尚未完善

說明：由於文化資產保留之相關法令尚未完善，公共政策推動未充分整合相關資源及規劃，使得具有地方文化與歷史意義的建築無法受到妥善的保存與維護，而隨時間毀壞，不利於文化面向的環境教育推動。

對策：協同鄰近學校、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文化資產調查及研究，進行在地文化之修復與活化，並訂定專屬嘉義市之資產保留法令，以使文化資產相關資源的運用規劃更加完善；而運用閒置之歷史建物、場所進行環境教育展演、體驗活動可擴大民眾參與程度，並實地瞭解在地文化，進而引發文化保存之意念及行動。

議題五、強化災害防治系統

課題一、防災救體系落實於在地

說明：目前防災救計畫主要由消防局進行演習活動、災害防救之運作，地方民眾的防災能力較不足，且須將環境教育融入各類演習活動中。

對策：本市因降水特性及地理位置，易遭受水患及地震，為減少災害發生及降低災害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除了持續改善區域排水系統，尤其需要透過環境教育的推動，串連環境教育夥伴關係(機關、學校、團體及社區)等，定期防災演習則須連結在地特性，規劃適合的防災救計畫，並協同當地士紳、村里長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強化全民的環境素養，普及災害防治觀念，並利用定期防災演習的機會，進行各地區防災救訓練及環境教育宣導。

議題六、營造低碳家園

課題一、大眾運輸使用率低

說明：嘉義市民的交通方式目前仍習慣使用私人運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頻率較低，致本市面臨交通擁擠、環境污染、能源損耗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與土地、經費與能源耗用等負面衝擊。

對策：加強宣導搭乘大眾運輸之益處，並將 BRT 的路線設計得更周延，且增加各路線之班次及站點。此外，可繪製各大眾運輸之轉運圖及週邊景點、機關地圖等資訊提供民眾使用，或推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折扣等優惠措施，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第四章、未來策進事項

本市保有許多文化史蹟，加上位居副熱帶氣候帶，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是推動環境教育的優勢條件，應透過政策轉化為具體策略，促進市民瞭解個人與環境的關係、增進市民的環境倫理與責任，實踐社會與環境正義。爰此，依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規劃，短程目標為促使本市各機關（構）、學校，依環境教育法推動所屬業務，並透過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培養全民具備環境教育基本素養，奠定環境教育發展基石。未來策進事項說明如下：

議題一、健全環境教育推動機制

一、建立獎勵制度

修訂「嘉義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要點」，提供本市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獎金或禮券作為獎勵，並運用新聞稿、海報、網站等媒體管道宣傳，及積極辦理參選說明會，以增加從事或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參選意願。

二、環保法令宣導

透過環境講習加強違規者的環保概念，進而能瞭解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並能落實污染源頭管制，以降低環境污染的衝擊；結合環保企業辦理環境教育參訪活動，讓市民認識綠色產業及污染物或廢棄物處理之方式與設施，並運用環境教育志工至各機關、事業及學校進行宣導，共同推動環境保護。

議題二、提升環境教育專業知能

一、設立環境教育認證輔導團

將訂定「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並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至社區或機構提供環境教育認證之輔導及相關作業協助，以及設定每年輔導的最低件數，以提升嘉義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認證數；且於設施場所取得認證後協助進行人員環境教育知能、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方式之增能，以促使各獲認證單位皆能提供給市民最好的學習環境。

二、深化環境教育知能

結合本市轄內各具環境教育意涵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透過體驗式、實作式及參與式等方式，讓市民親自體會以培養環境敏感度，提高環境友善的素養；另外，協同 NGO 團體、企業及政府單位的力量，進行環境教育相關參訪活動，以建立相關學習交流的風氣，及共同推動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及自然保育工作，減少經濟成長下對環境的傷害。

議題三、促進整合與協調溝通

一、強化局處整合

環境教育法實施後，希冀藉由環境教育的推動，傳遞自然保育、災害防救、文化保存等議題之重要性及環境與人類的緊密關係。然而環境教育的推動需結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各機構等公部門及社區組織、環保團體、環保義志工隊、民間企業等私部門的力量，增加市民接觸環境教育的管道及頻率，並結合日常生活型態，提升民眾對環境友善的意識。

二、提升媒體宣傳曝光度

加強府內各局處所辦理會議、活動或競賽之宣傳，並透過媒體傳播環境教育之概念，結合環境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運用嘉義市地方特色或在地人力，發展出獨特之環境教育方向及議題，讓市

民可以最貼近自身環境的方式，進行環境教育的學習，將環境倫理深植於民眾心中。

議題四、再現文史價值

一、文化資產保留之相關法令尚未完善

協同鄰近學校、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文化資產調查及研究，進行在地文化之修復與活化，並訂定專屬嘉義市之資產保留法令，以使文化資產相關資源的運用規劃更加完善；而融合當地自然、文化資源、閒置歷史場所等特色，進行環境教育展演、體驗活動可擴大民眾參與程度，並實地瞭解在地文化，進而引發對文化保存之意念及行動。

議題五、強化災害防治系統

一、防災救體系落實於在地

本市因降水特性及地理位置，易遭受水患及地震，為減少災害發生及降低災害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除了持續改善區域排水系統，尤其需要透過環境教育的推動，強化全民的環境素養，普及災害防治觀念，並利用定期防災演習的機會，進行各地區防災救訓練及環境教育宣導。

議題六、營造低碳家園

一、大眾運輸使用率低

本市車輛密度明顯高於其他縣市，因此環境負荷程度也較重，故需加強民眾宣導搭乘大眾運輸，以及使用環保載具，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而為提升市民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將加強 BRT 的行駛路線，增加各路線之班次及站點，並繪製各大眾運輸之轉運圖及周邊景點、機關地圖等資訊提供民眾使用或推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獲折扣等優惠措施，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附件一

嘉義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要點

- 一、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對於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 (一) 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 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 (三) 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 社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六) 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三、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

所在地於本市的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籍本市的自然人向本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始得報名參加。
- 四、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三)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指定之文件。

五、每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府進行審查，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各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複審。

六、辦理獎勵項目審查，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得合併設置評審團。

每一獎勵項目評審團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評審團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七、評審委員審查第二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八、初審作業進行方式：先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邀請參選者進行口頭簡報及實地現勘。

九、本作業要點獎勵方式如附表。

十、本市所屬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獲入選者，依名次核予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獎勵，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十一、參選者獲得環保署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十二、獎勵將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前項獲獎對象，應配合環保署及本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十三、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 (一) 依第四點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 (二) 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
- (三) 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節重大者。

十四、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市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點 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附表

獎勵項目	獎勵方式
第二點第一項（團體）	取三名，各獎座一座
第二點第二項（民營事業）	取三名，各獎座一座
第二點第三項（學校）	取三名，各獎座一座
第二點第四項（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取三名，各獎座一座
第二點第五項（社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取三名，各獎座一座
第二點第六項（個人）	取三名，各獎座一座